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维东先生的通知，获悉王维东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维东	否	12,781,200	11.44%	1.97%	否	否	2022年8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维东	111,734,362	17.20%	37,244,787	50,025,987	44.77%	7.70%	37,244,787	74.45%	46,555,984	75.45%
许小菊	11,756,664	1.81%	3,918,886	3,918,886	33.33%	0.60%	3,918,886	100.00%	4,898,612	62.50%

注：（1）王维东先生、许小菊女士所持限售股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小菊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